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志強

郭錦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志強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郭錦輝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志強、郭錦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蕭志強與郭錦輝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然未竊得財物，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置於工地之料件，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再考量被告2人過往均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

01 及執行之紀錄，本次又再犯案，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徒
02 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自述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15、33頁），及其2人犯
04 後均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陳崇容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1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29號聲請
24 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829號

27 被 告 蕭志強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郭錦輝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蕭志強、郭錦輝為朋友關係。詎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凌晨1時19分許，由郭錦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蕭志強，行經桃園市觀音區草新一路與學文路口旁工地前，見該處置放有黃勝彥管領之鐵管40根(業已發還)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竟共同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共同徒手竊取上開鐵管40根，得手後欲離去之際，旋遭黃勝彥阻止渠等離去，並通知警察處理，而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 二、案經黃勝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志強、郭錦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勝彥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領據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蕭志強、郭錦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鐵管40根，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存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奕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